

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

2019年下半年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重点实验室：

为培育学生依托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与实践的创新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本学期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放对象

1. 在校高年级本科生（大三、大四）
2. 在校研究生（硕士、博士）

二、开放内容与形式

1. 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实验研究的项目资助：

在校高年级本科生、在校研究生可以申请人的身份申请项目，项目组至少应有一名本科生。项目申请人根据“面向学生开放设备”，选择实验研究所需的开放设备，填写申请书，经指导老师签署意见后，由各学院审核筛选，报实管处审批后实施。

2. 大型仪器设备的应用操作培训：

选择通用性强的大型仪器设备，对学生进行应用操作培训。由设备管理员提出申请，经学院、实管处审批后实施。

3. 申请人登录“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”（<http://sbgx.hnu.edu.cn>，以下简称“共享平台”）进行网络在线填报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下半年开放工作的总量

1. 实验研究项目的资助：分为A类资助（10项，4000元/项），B类资助（30项，2000元/项）和C类资助（50项，1000元/项）。

2. 应用操作培训：4~6项培训内容，每项培训内容预计资助2000元。

3. 审批与资助的说明：审批采用专家组会议的形式严格评审，做到宁缺毋滥。项目审批立项后，A、B类先给予50%的资助，待中期检查后，根据研究（培训）进展情况，确定是否给予后期资助。

四、相关工作安排

1. 9月13日前，完成开放设备申请

各学院实验室检查参与开放工作的设备运行状态，请设备管理员在“共享平台”（<http://sbgx.hnu.edu.cn>）中完善开放设备信息（包括：基本信息、开放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），设备开放的申请请在“学生开放”栏目中进行，由学院系统管理员负责审核。

2. 9月13日—9月20日，完成学生注册

各学院组织计划申报实验实践研究项目的学生，完成在“共享平台”的用户注册。（具体操作流程：在“共享平台”首页点击注册，选择注册类型、所在学院等，然后按表格要求填写完成，学生打印审批表并提交所在学院的平台管理员，由各学院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完成注册。详见“共享平台”主页的“开放流程”栏相关说明）

3. 9月20日—9月25日，完成实践研究项目申报

注册成功的学生，登录“共享平台”在“实践研究项目”栏中填写申请表；9月27日各学院完成本学院申报项目的审批；9月30日，实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完成公示后进行分类资助。（资助的方式：采用在“共享平台”内给项目负责人账号充值的方式进行（对应项目需要使用的设备））。设备的预约使用按照“共享平台”的要求进行（详见“共享平台”主页“开放流程”栏的相关说明）。

4. 9月20日—9月25日，完成设备培训项目申报

拟利用自身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应用知识培训的老师，登录“共享平台”在“仪器培训申请表”栏目中填报；3月15日各学院完成本学院申报项目的审批；9月30日，实管处组织专家评审；通过审批的培训项目，由培训负责人在“共享平台”的“培训实施”栏完成计划的填写，由实管处审核后公布，培训负责人按实施计划执行。

5. 11月15日前，完成项目中期检查

11月13日，项目负责人提交中期检查报告（纸质）及下一步设备使用机时安排（见附件），11月15日前，实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后续资助事宜。

6. 12月23日前，完成项目结题

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共享平台”填写结题报告，提供相应支撑材料，由指导老师和所在学院在线审核后，再由实管处组织结题验收。（A类、B类项目由实管处组织项目答辩，C类项目由各学院组织项目答辩）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. 开放设备的信息填报、学生的组织与注册、学院各审核环节的具体工作，由各学院指派工作人员负责完成。上报文档表格（申请书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等），请加盖学院公章。

2. 应用操作培训和实践研究项目，主要以资助使用机时的方式进行。机时补贴费由实管处划拨至设备所在学院，主要用于设备运行所产生的运行及材料消耗费等。

3. 培训考核合格的学生、结题通过的实验实践研究项目，学校颁发相应证书。实管处组织开放工作的评优评奖，对表现突出的机组、指导教师和学院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4. 未尽事宜，请与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大精仪管理科联系。（联系人：梁焯炜，刘利民 联系电话：88664187）

附件：中期报告书

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

2019-09-09